**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學生至**

**德國漢堡大學工商管理學院(HBS)**

**交換學生計畫**

**甄選簡章**

**2019/2020**

1. **申請方式**

**1.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7年10月18-19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親至管院一號館9樓系所辦繳交申請費及書面資料，繳交之前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2. 申請費：新台幣1000元整。**

**3.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4. 逾期或書面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得補件。**

1. **交換期間**

**108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或108學年度全學年**

1. **交換名額**

**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至多4名。**

1. **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 + 1. **學士學位生二年級(含)以上 / 碩士學位生一年級(含)以上 / 博士學位生一年級(含)以上。**
    2. **學業成績：**

**1. 學士生歷年等第績分平均 ( GPA) 達 3.0（含）以上，或等同於臺灣大學 GPA 3.0（含）以上之國內外成績；**

**2. 研究生歷年等第績分平均（GPA) 達 3.0（含）以上，或等同於臺灣大學 GPA 3.0（含）以上之國內外成績。申請時如尚無研究所成績，則採大學成績，其大學成績必須符合前述學士生規定。**

* + 1. **語言能力：須檢附英語能力證明**

1. **成績審查方式**

**由系所教師擔任審查委員，評分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料表現綜合評定：履歷表(30%)、申請動機(30%)、學業成績表現(40%)。**

1. **應備文件（請按順序裝訂，需以電腦打字撰寫）**

**1. 申請表一份：以英文撰寫(英文姓名須與護照姓名、格式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簽證申請使用，如因有差異影響到交換申請，請自行承擔風險) 。**

**2. 英文履歷表一份：以英文撰寫，履歷內容(含實習、工讀、志工等經歷)以A4兩頁為限，無標準格式及順序限制。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限獲獎紀錄、證書、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檢附之文件以A4 10頁為限。(請於履歷表上條列說明)**

**3. 申請動機及學習計劃一份：以英文撰寫，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動機，以五頁為限。**

**4.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版正本各一份**

**碩一及博一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一份 (繳交影本並驗正本)：限TOEFL / IELTS / TOEIC / GMAT，且於108年3月31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之成績單。 (申請時若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暫以網路成績列印後簽名繳交，一經錄取仍須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英語能力證明，無法提出證明者，錄取資格隨即取消，並視為放棄交換資格) 。**

**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於108年3月31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之成績單，可檢附在108年3月31日前逾兩年效期之英語能力成績單，然若總成績相同，以英語成績在108年3月31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者為優先。錄取者若因英語能力成績單逾兩年效期致無法通過交換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並視為放棄交換資格。**

**註：學士或碩士學位於英語系國家取得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但需提供相關證明。**

**6. 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1.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資格確認**
   1. **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11月8日中午12時公告於系所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2. **正取學生須於107年11月13、14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親至管院一號館9樓系所辦繳交計畫費新台幣2,000元整及「錄取資格確認書」完成錄取資格確認，計畫費及「錄取資格確認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撤回或變更。逾期未繳交計畫費及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
   3. **若正取同學放棄資格，缺額將開放予備取同學，備取錄取名單於107年11月15中午12時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4. **備取錄取同學須於107年11月16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親至管院一號館9樓系所辦繳交計畫費新台幣2,000元整及「錄取資格確認書」完成錄取資格確認，計畫費及「錄取資格確認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撤回或變更。逾期未繳交計畫費及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
2. **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3. **學生於學位修業年限內得同時申請校級、院級、系級交換學生計畫，但須擇一參加，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4.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系所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並不代表已獲該校錄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錄取學校審核。如未通過該校審核，錄取資格即取消，不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一經放榜，學生須自行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本系所不負爭取交換學期之責任。**
6. **本次甄選名額僅限108學年度（2019/2020年度）於交換學校入學者，所有錄取資格皆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年度或要求保留。若無法按時至該校就讀，錄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留。**
7. **錄取學生皆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交換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8. **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
9. **除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錄取學生未如期赴國外交換、或因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如：資料不全）而未獲交換學校核可入學、或終止本計畫提前返國者，皆視為放棄交換資格。**
10. **所有錄取學生於確認錄取資格後皆不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放棄交換期資格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至本系所國際化專用帳戶；若在錄取資料寄出至對方學校後提出放棄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15,000元整至本系所國際化專用帳戶。**
11. **本交換生計畫無提供任何獎學金。**
12. **外籍正式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其獎學金將於交換期間暫予停發，停發之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展期續領。**
13. **受領各項獎學金者，須自行向獎學金核發單位確認交換期間核發狀況。**
14. **錄取學生得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相關獎學金。本系所無替同學爭取獎學金之責任與義務。**
15. **交換學生須知** 
    1. **若有具體理由或不可抗力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本系所並取得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不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2. **交換學生由本系所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核定。若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學生錄取資格隨即取消，同學不得有異議。**
    3. **交換學生是以選讀生身分於交換學校就讀，不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4. **因名額限制，本交換學生計畫以一學期（特殊優異生一學年）為限，不得申請延長。**
    5. **所有錄取交換學生者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須自行負擔。**
    6. **延畢生(大五、大六生)不論於交換學校修習學分數多寡，於交換期間一律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7. **所有錄取同學皆須自行辦理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採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8.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錄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行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療、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系所不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若學生未購買保險，本系所保有取消其錄取資格之權利。**
    9. **本計畫不提供交換學校校內宿舍保證，各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宿舍申請須依各校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行申請，本系所不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系所不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同學須自行安排外宿事宜。**
    10. **若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系所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
    11. **交換學校不具接機義務，同學須自行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
    12.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系所繼續就讀或完成畢業手續，不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3. **交換期間不得辦理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若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14.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自行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不得有滯留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5.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理宿舍保留或申請退宿，不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
    16. **交換學生須同時遵守本系所與交換學校之選課規定：交換學校選課規定以其公布為主，本系所不以任何個人因素出具證明影響交換學校之選課規定或學分要求。**
    17. **已符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大五(含)以上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畢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則不適用以交換學生身分申請延畢出國交換。大四上修畢學分，未提出提前畢業申請者，得申請本計畫並於大五申請延畢出國交換（大四下仍須依本校規定註冊、選課），但僅能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畢業學分皆已修畢者，僅能申請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不得以交換生計畫為由申請兩學期(含)以上之延畢。**
    18. **所有學生返國後不論採認學分與否，均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9. **學分採認須依本校採認學分辦法辦理，出國前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採認事宜(必修課程需先提供交換學校課程大綱經本系所同意，選修課程不需)。返國後學分採認，依照校及系所規定辦理，本系所不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數採認，亦不負協助學分採認之責任。若因學分採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行承擔後果。**
    20.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不保證可採認至本校相同學分數 ; 若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不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數，本系所無法替同學開立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認至相同學分數之責任。**
    21. **學分採認須於辦理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不得再要求辦理學分採認。**
    22. [**https://management.ntu.edu.tw/cm/explorer/22/history/pages/附件2-學分轉換標準.pdf**](https://management.ntu.edu.tw/cm/explorer/22/history/pages/附件2-學分轉換標準.pdf) **(僅供參考，依課程大綱所列實際授課時數為準。)**
    23. **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自一○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錄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歷年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24. **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自一○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錄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歷年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GPA，亦不計入畢業GPA。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16. **交換學生義務**
17.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切規定，不得做出有損兩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兩校校規處置。**
18. **所有同學於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系所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9.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始能領取交換學生成績單及公文影本，以辦理學分採認。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系所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20. **交換生完成交換期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系所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系所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同學，不須另徵其同意。**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院及校相關規定。**